

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起綸	66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民生國小 淵明國中 崇實高工 環球科技大學(資料管理系二專部畢業)	1. 工學里里長羅廷璋辦公室里長助理 2. 工學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志工隊隊長 3. 工學社區弱勢兒童照顧班隊長 4. 工學里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隊長 5. 工學里環保志工 6. 旌旗幸福小棧發展協會志工 7. 沐風60長者之愛關懷協會志工 8. 臺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會員 9. 雲林領導導遊協會會員	保證里長事務費全數作為公務使用，找得到！馬上到！阿倫里民聯絡e網保證讓永和進步！阿倫曾參與關懷老人據點志工與環保志工而得到成就感，喜愛志工生活進而想要參與永和里的大小事 阿倫認為里長不只要燈亮路平水溝通，更應該照顧青年並分擔幫忙照顧家中長輩與孩子，永續經營志工團隊，不分社區黨派，服務全方位，創造便捷快速的服務。 里長整年365天無假日服務，每月里內辦活動全里同樂，宣導防暴防騙課程。 定期舉辦老人聚會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有其他有趣及歡樂交友的時光，讓老人家找到陪伴的朋友。 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努力，開發地方文化環境、推動社區污染防治，打造地方特色。 1. 成立里內活動中心 2. 成立樂齡中心固定訪視社區 3. 卡通彩繪商圍及巷弄鐵皮 4. 開辦里內刊物社區E化資訊 5. 爭取里內弱勢家庭消費券 6. 爭取里內愛心待用餐商店 7. 365天巡訪常年守望相助
2		吳瑞祺	39年7月31日	男	臺中市	無	嶺東科技大學五專部 國立東勢高工	現任南區永和里里長 現任永和福德祠常務監察 張宏年之友會南區會長 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志工分隊長 南區慈善會常務監察 南區體育會理事 永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綠川整治的河道分流工程，106年已向市府爭取並完成上游剩下200米長河道拓寬工程，從原本12米拓寬成20米。未來將繼續向市府爭取綠川兩岸植栽綠美化、人行鋪面改善及增加河岸休憩設施。 二、爭取綠川加蓋工程，未來希望能讓五權南一路打通，直接接至美村南路，以改善「僑泰中學」、「德昌中華大樓」、「總太居易大樓」周遭交通。 三、106年積極向市府爭取永和公園改造，目前已完成改造工程。未來繼續向市府爭取將原來公園內的籃球場地改為供里民集會及活動之場所。 四、增加安裝監視器，並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訓練，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讓本里學童、夜歸婦女之居家安全有保障，宵小無所遁形。 五、健全永和社區關懷據點組織，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提供弱勢及老人更完善的照顧服務。

貳、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245投開票所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南和路46號	永和里1、2、13-18、24、25鄰
第1246投開票所	春天幼兒園學校蜜蜂班	五權南路661號	永和里7-12、27、28鄰
第1247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5)	五權南路325號	永和里3-6、19-23、26、29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摺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示範圖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處、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四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聲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加重委託人及受託人之罪。

第一百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者，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十一條、第一千一十二條、第一千一十三條、第一千一十四條、第一千一十五條、第一千一十六條、第一千一十七條、第一千一十八條、第一千一十九條、第一千二十條、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千三十條、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千四十條、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千五十條、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千六十條、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千七十條、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千八十條、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千九十條、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千九十九條、二千條、二千零一條、二千零二條、二千零三條、二千零四條、二千零五條、二千零六條、二千零七條、二千零八條、二千零九條、二千一十條、二千一十一條、二千一十二條、二千一十三條、二千一十四條、二千一十五條、二千一十六條、二千一十七條、二千一十八條、二千一十九條、二千二十條、二千二十一條、二千二十二條、二千二十三條、二千二十四條、二千二十五條、二千二十六條、二千二十七條、二千二十八條、二千二十九條、二千三十條、二千三十一條、二千三十二條、二千三十三條、二千三十四條、二千三十五條、二千三十六條、二千三十七條、二千三十八條、二千三十九條、二千四十條、二千四十一條、二千四十二條、二千四十三條、二千四十四條、二千四十五條、二千四十六條、二千四十七條、二千四十八條、二千四十九條、二千五十條、二千五十一條、二千五十二條、二千五十三條、二千五十四條、二千五十五條、二千五十六條、二千五十七條、二千五十八條、二千五十九條、二千六十條、二千六十一條、二千六十二條、二千六十三條、二千六十四條、二千六十五條、二千六十六條、二千六十七條、二千六十八條、二千六十九條、二千七十條、二千七十一條、二千七十二條、二千七十二條、二千七十三條、二千七十四條、二千七十五條、二千七十六條、二千七十七條、二千七十八條、二千七十九條、二千八十條、二千八十一條、二千八十二條、二千八十三條、二千八十四條、二千八十五條、二千八十六條、二千八十七條、二千八十八條、二千八十九條、二千九十條、二千九十一條、二千九十二條、二千九十三條、二千九十四條、二千九十五條、二千九十六條、二千九十七條、二千九十八條、二千九十九條、三千條、三千零一條、三千零二條、三千零三條、三千零四條、三千零五條、三千零六條、三千零七條、三千零八條、三千零九條、三千一十條、三千一十一條、三千一十二條、三千一十三條、三千一十四條、三千一十五條、三千一十六條、三千一十七條、三千一十八條、三千一十九條、三千二十條、三千二十一條、三千二十二條、三千二十三條、三千二十四條、三千二十五條、三千二十六條、三千二十七條、三千二十八條、三千二十九條、三千三十條、三千三十一條、三千三十二條、三千三十三條、三千三十四條、三千三十五條、三千三十六條、三千三十七條、三千三十八條、三千三十九條、三千四十條、三千四十一條、三千四十二條、三千四十三條、三千四十四條、三千四十五條、三千四十六條、三千四十七條、三千四十八條、三千四十九條、三千五十條、三千五十一條、三千五十二條、三千五十三條、三千五十四條、三千五十五條、三千五十六條、三千五十七條、三千五十八條、三千五十九條、三千六十條、三千六十一條、三千六十二條、三千六十三條、三千六十四條、三千六十五條、三千六十六條、三千六十七條、三千六十八條、三千六十九條、三千七十條、三千七十一條、三千七十二條、三千七十二條、三千七十三條、三千七十四條、三千七十五條、三千七十六條、三千七十七條、三千七十八條、三千七十九條、三千八十條、三千八十一條、三千八十二條、三千八十三條、三千八十四條、三千八十五條、三千八十六條、三千八十七條、三千八十八條、三千八十九條、三千九十條、三千九十一條、三千九十二條、三千九十三條、三千九十四條、三千九十五條、三千九十六條、三千九十七條、三千九十八條、三千九十九條、四千條、四千零一條、四千零二條、四千零三條、四千零四條、四千零五條、四千零六條、四千零七條、四千零八條、四千零九條、四千一十條、四千一十一條、四千一十二條、四千一十三條、四千一十四條、四千一十五條、四千一十六條、四千一十七條、四千一十八條、四千一十九條、四千二十條、四千二十一條、四千二十二條、四千二十三條、四千二十四條、四千二十五條、四千二十六條、四千二十七條、四千二十八條、四千二十九條、四千三十條、四千三十一條、四千三十二條、四千三十三條、四千三十四條、四千三十五條、四千三十六條、四千三十七條、四千三十八條、四千三十九條、四千四十條、四千四十一條、四千四十二條、四千四十三條、四千四十四條、四千四十五條、四千四十六條、四千四十七條、四千四十八條、四千四十九條、四千五十條、四千五十一條、四千五十二條、四千五十三條、四千五十四條、四千五十五條、四千五十六條、四千五十七條、四千五十八條、四千五十九條、四千六十條、四千六十一條、四千六十二條、四千六十三條、四千六十四條、四千六十五條、四千六十六條、四千六十七條、四千六十八條、四千六十九條、四千七十條、四千七十一條、四千七十二條、四千七十二條、四千七十三條、四千七十四條、四千七十五條、四千七十六條、四千七十七條、四千七十八條、四千七十九條、四千八十條、四千八十一條、四千八十二條、四千八十三條、四千八十四條、四千八十五條、四千八十六條、四千八十七條、四千八十八條、四千八十九條、四千九十條、四千九十一條、四千九十二條、四千九十三條、四千九十四條、四千九十五條、四千九十六條、四千九十七條、四千九十八條、四千九十九條、五千條、五千零一條、五千零二條、五千零三條、五千零四條、五千零五條、五千零六條、五千零七條、五千零八條、五千零九條、五千一十條、五千一十一條、五千一十二條、五千一十三條、五千一十四條、五千一十五條、五千一十六條、五千一十七條、五千一十八條、五千一十九條、五千二十條、五千二十一條、五千二十二條、五千二十三條、五千二十四條、五千二十五條、五千二十六條、五千二十七條、五千二十八條、五千二十九條、五千三十條、五千三十一條、五千三十二條、五千三十三條、五千三十四條、五千三十五條、五千三十六條、五千三十七條、五千三十八條、五千三十九條、五千四十條、五千四十一條、五千四十二條、五千四十三條、五千四十四條、五千四十五條、五千四十六條、五千四十七條、五千四十八條、五千四十九條、五千五十條、五千五十一條、五千五十二條、五千五十三條、五千五十四條、五千五十五條、五千五十六條、五千五十七條、五千五十八條、五千五十九條、五千六十條、五千六十一條、五千六十二條、五千六十三條、五千六十四條、五千六十五條、五千六十六條、五千六十七條、五千六十八條、五千六十九條、五千七十條、五千七十一條、五千七十二條、五千七十二條、五千七十三條、五千七十四條、五千七十五條、五千七十六條、五千七十七條、五千七十八條、五千七十九條、五千八十條、五千八十一條、五千八十二條、五千八十三條、五千八十四條、五千八十五條、五千八十六條、五千八十七條、五千八十八條、五千八十九條、五千九十條、五千九十一條、五千九十二條、五千九十三條、五千九十四條、五千九十五條、五千九十六條、五千九十七條、五千九十八條、五千九十九條、六千條、六千零一條、六千零二條、六千零三條、六千零四條、六千零五條、六千零六條、六千零七條、六千零八條、六千零九條、六千一十條、六千一十一條、六千一十二條、六千一十三條、六千一十四條、六千一十五條、六千一十六條、六千一十七條、六千一十八條、六千一十九條、六千二十條、六千二十一條、六千二十二條、六千二十三條、六千二十四條、六千二十五條、六千二十六條、六千二十七條、六千二十八條、六千二十九條、六千三十條、六千三十一條、六千三十二條、六千三十三條、六千三十四條、六千三十五條、六千三十六條、六千三十七條、六千三十八條、六千三十九條、六千四十條、六千四十一條、六千四十二條、六千四十三條、六千四十四條、六千四十五條、六千四十六條、六千四十七條、六千四十八條、六千四十九條、六千五十條、六千五十一條、六千五十二條、六千五十三條、六千五十四條、六千五十五條、六千五十六條、六千五十七條、六千五十八條、六千五十九條、六千六十條、六千六十一條、六千六十二條、六千六十三條、六千六十四條、六千六十五條、六千六十六條、六千六十七條、六千六十八條、六千六十九條、六千七十條、六千七十一條、六千七十二條、六千七十二條、六千七十三條、六千七十四條、六千七十五條、六千七十六條、六千七十七條、六千七十八條、六千七十九條、六千八十條、六千八十一條、六千八十二條、六千八十三條、六千八十四條、六千八十五條、六千八十六條、六千八十七條、六千八十八條、六千八十九條